

與政府總部政策局重組建議有關的法例修訂小組委員會

《2007 年釋義及通則條例（替換附表 6）令》

引言

本文件旨在簡介《2007 年釋義及通則條例（替換附表 6）令》的條文。

背景

2.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62(1)條其中一項規定訂明，凡條例向行政長官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以訂立附屬法例、作出委任、發給指示、發出命令、授權作任何事情或事項、批給豁免、減免任何費用或刑罰，行使其他權力或執行其他職責，所授予的權力或委以的職責，可由第 1 章附表 6 指定的任何公職人員簽署示明行使或執行。現有的附表 6 載於附件 A。根據第 1 章第 62(3)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6。

3. 根據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公布的重組計劃，重組後將會有 12 位局長，較現時淨增加一位（即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管重組後相關決策局的局長，其職稱會有改變。因應這些改變，我們需要作出新的命令，修訂第 1 章附表 6 所指定的公職人員名單。

命令的草擬本

4. 當局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已向立法會發出載於附件 B 的命令草擬本。有關命令預計在移轉法定職能的決議獲通過後

作出。命令草擬本的名單上所列的公職人員，可就授予行政長官的某項權力或委以行政長官的某項職責，簽署示明行使或執行。新的附表 6 包括重組後主管相關決策局的局長的新職稱。

5. 為配合重組的實施時間，命令的**第 1 條**訂明命令會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命令的**第 2 條**指明第 1 章現有附表 6 將予廢除，代以新的附表。

徵詢意見

6. 謹請議員就命令草擬本發表意見。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七年五月

第 1 章現有的附表 6

附表 6

[第 62 條]

公職人員

政務司司長
財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常任秘書長
行政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副秘書長
副行政署長
首席助理秘書長
助理行政署長

草 擬 本

附件 B

《 2007 年釋義及通則條例（替換附表 6）令 》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第 62(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取代附表 6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附表 6 現予廢除，代以 —

“附表 6

[第 62 條]

公職人員

政務司司長
財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發展局局長
教育局局長
環境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常任秘書長

行政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副秘書長
副行政署長
首席助理秘書長
助理行政署長”。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7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廢除《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原有的附表 6 並以一個新附表作替換，藉以指明由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獲賦權簽署示明行使行政長官的法定權力或執行行政長官的法定職責的公職人員的名單。